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朱碧琪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朱洪金尖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）之女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被繼承人朱洪金尖之遺產負擔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